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6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落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公司经将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及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

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含权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已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有息债务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
- (5) 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为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含权条款、评级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

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其他相关事宜；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6日